

材料系教育目標

本系為了充分展現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於材料科技人才培育之功能與特色，為國家培育優秀的材料科技人才，並進而提升國內材料科技水平，跟進時代潮流。茲依據本校教育目標：『孕育兼具創新思維、科學智能與人文素養之卓越人才』與理工學院教育目標：『培育學習能力養成專業知能、提升人文素養開拓國際視野』之大原則下制定本系教育目標。其內容敘述如下：

1. 奠定理論基礎

教授學生有關材料科學與工程之基本原理與專業知識，確實奠定材料科技人才所需具備的理論基礎。

2. 訓練實用技能

訓練學生熟悉進行各種材料製程與量測分析實驗所需具備的實作技巧與數據處理能力，並能與所學之理論基礎相互映證，精益求精。

3. 培養優質人格

培養學生人文素養。養成主動、積極研究精神與圓融、合諧的溝通能力。讓學生具備融入研發團隊與企業團隊的適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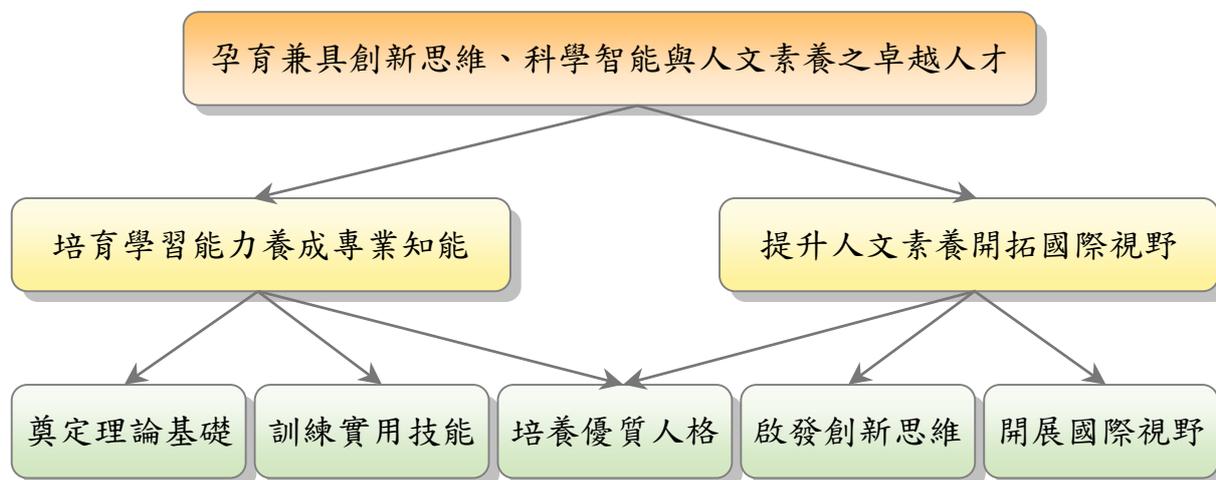
4. 啟發創新思維

引領學生從事科學性的思考，省思自己的思維模式並明確察覺其過程。教導學生如何透過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估、證據與結論等流程，在各自領域中提出原創性的想法。

5. 開展國際視野

順應全球化之趨勢，營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教育學生不斷自我成長，隨時關切國際研發趨勢，吸收國內外各種學科新知，成為具有國際視野的材料科技人才。

校教育目標與院、系教育目標之關聯性



學生畢業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

1. 具有材料科學所需的物理、化學及數學的知識。
2. 具備材料科學與工程的專業知識，並能應用於解決工程上之問題。
3. 具有邏輯思考、實驗執行、報告撰寫與數據解釋之能力。
4. 具專業道德及責任感。
5. 具有適當的英文能力，應用於學習與交流。
6. 具有良好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7. 了解終身學習的重要，並有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